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花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5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李彥勳